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9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康博藝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堯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承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則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復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承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間陸續向聲請人採

購貨物，原始貨款逾新臺幣1,914,150元，相對人陸續清償部分款項，剩餘尾款經多次催告仍未予給付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清償貨款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於聲請狀記載相對人公司之統一編號與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不符，致本院無法確認相對人公司人別；次查，聲請人固有提出商品報價單、出貨單、發票、銀行匯款明細及通訊軟體對話截圖，惟請求金額與上開證明文件之數額不相符，所附之LINE對話紀錄亦無從得知對話者與相對人公司之關係，何以代表相對人公司與聲請人確認剩餘款項。故本院於115年8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重新提出相對人公司之統一編號，提出債權金額之計算式及與之相符之釋明資料，並說明通訊軟體對話者之身分，該裁定並於115年8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顯難謂已盡首揭法律所定之釋明義務。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